

## 產險史話（四）

／張明暉

台灣保險業務之發展，雖然起源於清代，日本割據台灣初期，亦有許多日本的保險公司來台設立據點，但並未重視台灣保險市場的開發，績效並不理想；台灣保險業務的真正起步，應是民國九年（仍是日據時代的大正九年），由台灣同胞結合株式會社台灣銀行的資源，共同出資五百萬元，成立「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開始，帶動台灣產險市場的蓬勃發展。

大成火災保險創立初期經營的產險業務，以「火災保險」與「水險」為主，另可附加運送險、竊盜險及汽車險；民國十九年（即日據時代的昭和五年）才開發運送險主契約、昭和十年再推出玻璃險、竊盜險、及汽車險的主契約。

民國二十六年（即公元一九三七年）日本在中國北京引爆「盧溝橋事件」，中日兩國再度進入戰爭的敵對情勢，日本大藏省（即財政部）公佈戰時特殊損害保險法令，明訂「戰爭保險或地震保險之標的物，由政府指定保險公司，另加保費方式辦理」，推出「戰爭保險」保單商品；由於中日兩國戰事擴大，戰爭保險的保單亦是台灣保險市場的熱賣商品，而產險公司或壽險公司只是代售，收取手續費，盈虧風險由日本政府承受。

包括大成火災、日本火災、日新火災、日產火災、東京海上、大正海上、千代田火災等十餘家在台的產險公司，均銷售戰爭保險商品；銷售初期，台灣尚未捲入戰事，戰爭保險商品幾乎沒有賠案發生，但一九四二年日本偷襲美國夏威夷的珍珠港，引爆太平洋戰爭，台灣開始遭受美軍攻擊，出現傷亡案例，尤其到一九四五年中日戰爭末期，日本已出現戰敗跡象，台灣更是美軍的砲轟目標，死傷人數大幅增加，使戰爭保險保單的賠案亦同步上升。

根據台灣銀行季刊統計，台灣的戰爭保險業務開辦以來，賠款案例一直保持「零」紀錄，到一九四四年才出現賠款案件，當年賠款金額為四萬六千日圓，依當年戰爭保險的簽單保費收入為四百七十九萬日圓，賠款率不及1%；但次（一九四五）年的情況則迥然不同，賠款金額高達二億九千三百萬日圓，遠超過當年的簽單保費收入五百二十八萬日圓（詳見附表一）。

表一：日據時代台灣產險公司承攬戰爭保險業務概況

年度	承保件數	承保金額	保費收入	賠款金額
一九四二	五、三、四	一九七、六一三	四九	——
一九四三	一八、五一	六七、四六	一、二八七	——
一九四四	七七、五八七	三、一二五、七七	四、七九八	四六
一九四五	八七、七五七	三、六四一、一一三	五、二八四	二九三、四一七

單位：千日圓 /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季刊第一卷

當時日本政府財力吃緊，已無力支付上述鉅額戰爭保險的賠款，百般拖延，延當年八月中旬投降，這些戰爭賠款的賠付責任，反而成為簽單公司的責任；此與當初日本大藏省推出戰爭保險保單業務，指明由日本政府承擔賠償責任的相關規範，大相逕庭。

戰爭保險賠款案的善後，始終找不到債主，台灣省政府基於保障受害人的求償權益，於一九五三年決定由省府承受這些賠款債務，指示由台灣產險公司接受受害民眾的求償申請，並先行墊付賠款給受害民眾，才逐步結案。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台灣光復之後，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政府的前身）對十二家日資產險公司的接收作業，以大成火災海上保險為主體，整併其餘十一家日資產險公司；主要為該公司是惟一有台灣同胞出資成立的產險公司，其餘十一家均是日本的保險公司，來台投資成立的分支機構（詳見附表二）。

表二：台灣省政府接收十二家日資產險公司資產負債情形

公司名稱	剩餘資產	剩餘負債	淨	
			台股部份	日股部份
大成火災海上	二、四九二	二五	九七	一、三三四
安田火災海上	三六一	一七四		一八七
同和火災海上	五一	四八六		二二三
大阪住友海上火災	二二九	四四一		負二一一
千代田火災海上	四八一	一三六		三四五
大倉火災海上	一	一九		負九
東京火災海上	一、二八五	五三一		七五三
日本火災海上	二二四	二二二		二一
日產火災海上	一、二六二	六九		一、二六二
大正火災海上	二五八	六九		一八九
日新火災海上	一六	---		一六
興亞海上火災	一一	三九		七
合計	七、三三二	二、三五二		四、七三

單位：日圓 / 資料來源：台灣省日產清理處

在日據時代的大正九年，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的成立，係由台灣同胞李景盛（當時為台灣商工銀行總經理），結合當時多位台灣士紳，包括林熊光、林獻堂、顏國年、林履信、陳振能、鄭肇基等人，結合株式會社台灣銀行總經理柳生義一、台銀理事山成喬六、外務省通商局長小池張造等多位日本人，為共同發起人所籌設的產險公司。



大成火災保險係由台灣同胞出資部份成立的第一家產險公司。  
資料來源：台灣產險公司提供

依當時台灣保險市場的生態，大成火災保險的設立有二大意義，其一是該公司的經營管理有自主性，無需受日本國內的保險業所支配；第二，則是大成火災保險係以台灣為基礎，逐步拓展包括中國內地、在內的海外市場，並於成立之後的第三年，自大正十一年反向日本進軍，拓展東京、大阪及神戶的保險市場。

大成火災保險公司由李景盛擔任社長，常務董事由日本人出任，至於十席董事中，台灣同胞佔有八席，分別為林獻堂、張家坤、吳文秀、鄭肇基、林熊光、李履信、顏國年及陳振能。

大正十二年，日本發生關東大地震，東京及橫濱地區的建築物幾乎遭受毀損，所有日本保險公司為賠付保戶的鉅額求償，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的問題，必需向銀行業告貸，先行賠付承保契約的一成；而大成火災保險在日本承攬的簽單業務僅四十三萬日圓，以自有資金先行賠付四萬三千元，其債信評等逐漸獲得各界的好評，總之，關東大地震的事故對大成火災保險的營運，衝擊影響不大。

大成火災保險成立之前，台灣已有七家日資產險公司，但這些日資產險公司的總公司在日本，其經營重心並不在台灣，使大成火災保險的營運，有較大的發展空間，業績呈現快速成長情勢；隨後日資的產險公司才逐漸重視台灣市場，並競相來台設立營業據點，截至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即昭和十二年），台灣的產險公司家數已多達二十二家。

一九四二年日本偷襲美國夏威夷的珍珠島，引爆太平洋戰爭，台灣產險市場受到日本政府之戰時管制，要求同業進行合併，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當時，台灣的產險公司已整併為十二家；國民政府光復台灣，對這十二家日資產險公司的接收作業，以大成火災保險為主體，概括承受其他十一家日資產險公司的資產，至一九四七年再改組為「台灣產險保險公司」。



大成火災保險係由台灣同胞出資部份成立的第一家產險公司。資料來源：台灣產險公司提供



日據時期銷售的戰爭保險，由台灣省政府賠付給保戶。資料來源：台灣產險公司提供

依光復初期，台灣的政經情勢仍是混亂的局面，台灣產險公司成立之後，管理重心仍偏重日資產險公司遺留，未滿期責任或未決賠款業務，對於拓展新業務方面，建樹不多；且獨木難撐大局的情況下，只靠一家產險公司的業績，保費簽單業務成長緩慢，顯示光復初期台灣產險市場屬於睡夢初醒的情形。

到一九四九年海峽兩岸進入分治，一些原本在中國內地營運的產險公司，諸如太平產險、中國產險、中信局產險處、及中國航聯產險等，先後遷移到台灣繼續營運產險業務，台灣的產險市場才出現「競爭」態勢，簽單保費業務開始較大幅度的成長。

當時台灣產險業經營的產險業務，可分為四大類，即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俗稱水險）、船體保險及汽車保險等，其中火災保險的業務比重最高，佔五成以上；依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六卷的統計，一九五二年（即民國四十一年）台灣產險業的簽單保費為新台幣二千五百萬餘元，其中火災保險的保費收入為一千四百萬餘元，業務比重達五六%，其次為貨物運輸險七百四十萬餘元，業務比重為三三%（詳見附表三）。

在上述五家產險公司的積極拓展業務，爭搶業務的情勢下，台灣產險市場呈現快速成長的業績，一九五二年為新台幣二千五百萬餘元，一九五三年成長至三千一百萬餘元，成長率為二六%；一九五四年的保費業績，增加至四千四百萬餘元，成長率高達四二%，到一九五五年產險業的簽單保費收入，再創新高為六千萬餘元，較上一年度成長三五%。

另從一九五二年產險業的賠付金額，僅新台幣一百五十萬餘元，其賠款損失率為六三三%，顯示

產險業可享有高額的核保利潤；一九五三年的賠款損失率為一一·九五%，一九五四年提高至三三·九一%，一九五五年又降至二七·四一%，通常損失率能控制在四〇%以下，對產險業而言，就有獲利空間。

（作者：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

表三：一九五〇年代初期台灣產險業務概況

項 目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保費收入	賠款金額	保費收入	賠款金額	保費收入	賠款金額	保費收入	賠款金額
火災保險	一四、一一一	八七六	一八、五九四	一、八三	二四、五五七	五、八九一	三、六六六	四、三五三
	六、二二一	七、四三	九、八五	六、九二八	二四、	一二、九八六	一四、二	一七、一一一
貨物運輸險	六、七六	九、一四	一、六六二	二四、	七、一一七	五四、八一	八、八八九	五一、九五
	三、二二九	一	四、九八三	一、三	五、三八一	一、六七六	九、一七二	二、二八四
船體保險	· 四	二、八	二、七	三一、一五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一	二八	一、七五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一、八七九
汽車保險	九、六九	二五、三六	一六、四	二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一、五八二	六、三三一	三、七七二	一五、一九二	一五、一九二	一五、一九二	一五、一九二	一五、一九二
合計	六、三三一	一一、九五	三三、九一	二七、四一	二七、四一	二七、四一	二七、四一	二七、四一
	損失率%	賠款金額	保費收入	損失率%	賠款金額	保費收入	損失率%	賠款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季刊第二十六卷